

ᠪᠠᠬᠠᠳᠤ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 ᠲᠡᠭᠡᠨ
包头市财政局文件

包财行〔2016〕17号

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党政机关
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的通知

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
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：

根据包头市《关于调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》（包财行〔2016〕7号），为了便于执行，结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标准明细表的通知》（内财行〔2016〕685号），综合考虑包头市实际情况，决定按照自治区印发的《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

标准明细表》执行。现将《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标准明细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，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，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。

附件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人员赴外地出差住宿费标准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13日印发